

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（临时）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公司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挂牌转让怀来中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挂牌转让怀来中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%股权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，有利于公司盘活资金，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，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挂牌转让怀来中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%股权事宜。

独立董事：丘运良 张文 谢华清

2022年9月26日